

证券代码：871225

证券简称：都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于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均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04,494.4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59.00 万（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杨律师、刘丽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